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021 年春季(109-2 學期)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計畫甄選簡章 (同時辦理廈門大學、南京師範大學、上海大學 110-1 學期交換甄選)

- 一、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提升國際觀，徵求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歡迎有興趣的學生提出申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簡章。
- 二、交換期間：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
(廈門大學、南京師範大學、上海大學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
- 三、申請期限及流程：
即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7:00 止接受申請，請將申請資料送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白沙大樓 4 樓)。
- 四、申請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收件截止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申請文件審查作業	2020年10月16日~10月20日
面試作業	2020年10月21日~10月27日 間擇一天辦理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本校薦送名單	2020年11月上旬
各姐妹學校審查本校薦送交換申請文件	2020年11月中旬~1月中旬
個別通知申請結果(接獲申請學校通知審核結果，立即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申請者)	-
辦理交換行前說明會	2021年1月上旬
交換學生赴陸研修	2021年3月 (廈門大學、南京師大、上海大學)



等校為2021年9月)

五、交換學校資訊：

申請前請自行查詢交換生計畫說明(含姊妹校介紹)，亦可至國際處參閱本校全數姊妹校之介紹資料。

六、各校提供公費(免收學雜費、住宿費視各校合約規定)申請名額：

(1)與本校校級簽訂有交換學生協定之姊妹校。

(2)各校實際交換名額以當學期公告為主，或可上國際處網站。

※各校名額及申請限制等資訊以各姊妹校最新公告為準※

序號	學校	宿費	交換名額	備註	地區
1	內蒙古大學	需自付	1名	1.大學部大二、大三可申請 2.可申請交換專業：旅遊管理、交通運輸、電子資訊科學與技術、自動化、化學工程與工藝、材料化學、土木工程、藝術類音樂表演、藝術類舞蹈表演9個專業。 3.大陸211工程重點學校	內蒙古
2	東北師範大學	需自付	4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211工程重點學校 3.住宿：提供交換生入住該校師訓大樓單人間(每日32元人民幣)或雙人間(每日25元人民幣)、獨立衛浴。	吉林
3	北京外國語大學	免住宿費	2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211工程重點學校	北京
4	首都師範大學	需自付	2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5	北京師範大學	需自付	5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985、211工程重點學校 3.住宿費：獨立臥室雙人間：85元/天/人(按照公寓的價格標準，可能會有變化)，以實際入住天數計算(人民幣) 4.亦可接受本校陸港澳及本校外籍學生申請 5.該校不接受大學、碩、博當學期應屆畢業生	北京



6	北京體育大學	需自付	2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	
7	北京林業大學	需自付	2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	
8	山東師範大學	需自付	10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非政府認可大陸學歷之學校，所修課程無法列入成績抵認	山東
9	濟南大學	需自付	2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10	華東師範大學	免住宿費	3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985、211 工程重點學校 3.該校建議申請交流年級為大一~大三。 4.該校大學部工商管理(中法創新實驗班)、材料科學與工程、光電資訊科學與工程、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國際漢語文化學院的漢語言專業暫不接收交換生。 *國文系學生可申請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中國語言文學系的漢語言文學專業。	上海
11	上海體育學院	需自付	1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 3.住宿費及相關購買寢具、寢室網路辦理等雜費：約1000元人民幣	
12	福建師範大學	需自付	1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福建
13	武漢大學	需自付	3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985、211 工程重點學校	湖北
14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免住宿費	5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 3.申請至該校會計學院各專業交換 2名、其他專業 3名	
15	華中師範大學	需自付	2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 3.亦可接收本校陸港澳籍學生申請	



16	西北大學	需自付	2 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	陝西
17	陝西師範大學	需自付	2 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	
18	西北師範大學	需自付	4 名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甘肅
19	寧波大學	需自付	2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限申請交換該校教師教育學院	浙江
20	西南大學	需自付	1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 3.亦可接受本校港澳籍同學申請	重慶
21	四川大學	需自付	2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985 工程重點學校 3.亦可接受本校港、澳及外籍學生申請 (需適應中文授課) **該校提供獲錄取交換生 2,000-3,000 元人民幣/學期的獎學金	四川
22	西南財經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	需自付	2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 3.限申請該校工商管理學院相關專業交換。此為院級合約，公費名額優先保留本校人管所學生申請 4.該校不提供校內住宿，會協助安排校外租屋 5.接受本校非台灣籍學生申請 6.不接受本校在職專班學生申請	
23	貴州大學	需自付	2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	貴州
24	華南師範大學	需自付	2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	廣東
25	南京師範大學 (辦理 110-1 學期)	需自付	2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	江蘇



	交換)			3.亦可接受本校港澳籍同學申請，不接受外國及陸籍學生申請	
26	廈門大學 (辦理 110-1 學期 交換)	需自付	2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985 工程重點學校 3.亦可接受本校港澳、外籍生學生申請，不接受本校陸籍學生申請 4.不接受大四畢業班申請	廈門
27	上海大學 (辦理 110-1 學期交 換)	需自付	2	1.大學部、碩士、博士生申請 2.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 3.亦可接受本校陸港澳籍同學申請，不接受外國學生申請	上海

★以上交換均為公費名額、歡迎本校"台灣籍"學生申請，本校僑生、陸生、外籍生是否可申請交換請見備註說明或洽國際處承辦人員。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7377 號函公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 2.985 工程重點學校計有 39 所，為建設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批國際知名的高水準研究型大學而實施的建設工程。
- 3.211 工程重點學校計有 112 所，面向 21 世紀、重點建設高等學校和一批重點學科的建設工程。

七、報名資格、條件：

- (1)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之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學生；但延期畢業生及休學生均不得申請。
- (2)姊妹校另有申請資格要求者從其規定。
- (3)符合畢業標準之應屆畢業生不得提出申請

八、繳交資料：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所有表格請見本處公告下載區附件)：

- (1)申請表 (請至國際處網站下載不限地區最多可填寫四個志願，將所有文件備齊後，送系所審查，獲系所核章推薦後送至本處)。
- (2)歷年成績單中、英文正本(請至教務處申請含全班排名百分比、GPA 成績)。
- (3)在學證明(請至教務處申請)
- (4)本校教師推薦函 1 份。
- (5)家長保證書。



(6)自傳(含出國研習計畫 1,000 字以上，若填寫超過一個志願時，內容以第一志願學校為目標，無標準格式)。

(7)健康自述表。

(8)其他(如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或國際性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

※上述(1)~(8)項請依序排列，以長尾夾夾妥固定繳交即可，勿裝訂或另加封面(作品集不在此限)。

九、成績審查標準：

(1)書面資料審查：依申請者之在校成績、讀書計畫等綜合評定之。

(2)面試：由本處遴聘教職員擔任面試委員。

十、交換期間所需費用：

交換學生之繳費標準依各校簡章規定辦理，交換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出國修課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除部份學校提供免住宿費外，交換期間之住宿費、生活費、雜費等均自行負擔。

十一、放榜：

(1)甄選結果預定於 2020 年 11 月上旬於國際處網頁公告。

(2)錄取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錄取確認書，逾期末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名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之。

十二、交換生義務：

(1)所有錄取同學仍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免繳交換學校學雜費(備註有另規定者，以備註說明為準)。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及其他開支須自行負擔。

(2)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姊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3)學生出國二週前需向本處回報當地聯絡地址、電話及生活概況，以建立緊急聯絡網。

(4)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選課事宜，請參閱[選課須知](#)；回國後不論是否抵免畢業學分，仍需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請參閱[學分抵免須知](#)；役男出境事宜，請參閱[役男出境辦理須知](#)。

(5)交換期間，應密切與本處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如欲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經原申請系所、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如須提出申請，請洽本處。

(6)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二週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之電子檔與紙本 1 份(依規定之格式)，版權為本校所有，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7)學生出國期間及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十三、其他：

- (1)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申請交換，且不得以交換學生做為延畢理由。
- (2)通過甄選同學僅代表獲本校推薦資格，不代表已獲申請校錄取，通過本校甄選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送各交換學校審核，經交換學校審通過並獲得入學許可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亦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 (3)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本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
- (4)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5)本處有權依各校要求擇優選送本校學生，或有其特殊狀況時，進行錄取者之學校重新分發作業。
- (6)未錄取或棄權者，所繳交書面資料限放榜後一個月內親至本處領回；逾期本處不負保管之責。
- (7)各姊妹校之名額、語言能力及在校成績等限制，以姊妹校最新公告為準。
- (8)其他相關問題請參閱[赴陸交換 FAQs](#)。

十四、本甄選係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注意事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辦理。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校相關辦法。

- (1)相關法規請詳閱

<http://oica.ncue.edu.tw/regulation/international?locale=zh>

- (2)相關表件請詳閱

http://oica.ncue.edu.tw/form/exchange_student?locale=zh。

十五、本業務連絡方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兩岸事務組

行政專員 章祐甄

Tel：04-7232105 分機 5124

Fax：04-7211235

E-mail：yuchen@cc.ncue.edu.tw

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網址：<http://oica.ncue.edu.tw/?locale=zh>

